

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

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各項費用								
收費類別	項目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		說明	
				金額				
				減價日	原價日	加價日		
使用規費	禮廳使用費	甲級	小時	三	一千五百元	四千五百元	六千元	一、 超過三小時者，甲級廳每小時於減價日、原價日、加價日分別加收五百元、一千五百元、二千元；乙級廳加收三百元、八百元、一千元；丙級廳加收一百五十元、四百元、五百元；丁級廳加收五十元、一百元、一百元。加、減價日預定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公告。 二、 農曆七月（不含閏月）減半收費。 三、 先火化再辦理告別式者，減半收費。
		乙級			八百元	二千四百元	三千二百元	
		丙級			四百元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六百元	
		丁級			一百元	三百元	四百元	
	禮廳冷氣費	甲級	小時	三	一千五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
		乙級			六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
		丙級			三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
		丁級			一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
	守夜使用費	甲級	次	一	六百元			
		乙級			三百元			
		丙級			二百元			
		丁級			一百元			
	佈置禮廳使用費	甲級	小時	一	一千五百元			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。
		乙級			八百元			
		丙級			四百元			
		丁級			一百元			
	遺體冷藏及保管	日 / 具	一	一	一日至三十日	三十一日以上		本市籍亡者，其遺體冷藏七日內出殯或火化，免收遺體冷藏及靈柩寄存費用。
					三百元	六百元		
	移動式冷凍櫃	日	一	一	二百五十元			移動式冷凍櫃由所在地之區公所經營管理。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；使用超過三十日者，超過部分加倍計費。
	拜飯間	日	一	一	一百元			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，其家屬得申請使用拜飯間。
遺體接運	具	一	一	一千元			限於本市、臺北市，里程限十公里以內；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。	
遺體洗身室使用費	次	一	一	三百元				
屍袋費	個	一	一	五百元				
靈車使用	次	一	一	一千五百元				
遺體火化	具	一	一	一千元	二千元	三千元	非設籍本市亡者三倍計費。	
遺體洗身	具	一	一	二百元				
遺體化粧				二百元				
遺體著裝				二百元				
遺體大殮				二百元				
行政規費	火化許可證	份	一	二十元			含申請補發者。	

費用減免相關事項

- 一、亡者設籍本市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，檢附相關證件，申請費用減免：
- (一) 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，免收費用；禮廳使用，於減價日之丙（丁）級廳免收費用，甲（乙）級廳減半收費，均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二) 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，免收費用；本市原住民、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，減半收費。
 - (三) 設籍板橋區中正里、宏翠里、新海里、吉翠里、朝陽里、德翠里、仁翠里及三峽區溪北里、土城區祖田里、頂福里與頂新里達六個月以上之居民死亡，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，免收費用；禮廳部分，使用丙（丁）級廳者免收費用，使用甲（乙）級廳者減半收費，均以一次為限。
 - (四) 參加聯合奠祭者，免收使用場地服務項目費用。但退出聯合奠祭者，應依本表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。
 - (五) 因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，經報准送場地火化者，免收費用
 - (六) 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，免收費用。
 - (七) 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，免收費用。
 - (八)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。
- 二、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，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。

